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）大型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3.0T核磁共振（全保）维保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豪士拓（辽宁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56排CT整机（全保）维保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豪士拓（辽宁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X光骨密度仪（全保）维保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豪士拓（辽宁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便携式移动X光机（全保）维保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豪士拓（辽宁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豪士拓（辽宁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